



日升昌

NEEQ:833446

新昌县日升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Xinchang Rishengchang Micro-credit Co.,Ltd.

三季度报告

2017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三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三季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是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三季度报告的董事	否
是否审计	否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三季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的理由（如有）

因对公司经营管理不满意，公司董事钱幼妹、徐萍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对《2017年三季度报告》投出反对票。

【备查文件目录】

文件存放地点：	浙江省新昌县鼓山西路 737 号(四季花园 1 幢)
备查文件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原件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公司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新昌县日升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Xinchang Rishengchang Micro-credit Co.,Ltd.
证券简称	日升昌
证券代码	833446
法定代表人	俞晓刚
注册地址	浙江省新昌县鼓山西路 737 号(四季花园 1 幢)
办公地址	浙江省新昌县鼓山西路 737 号(四季花园 1 幢)
主办券商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

二、联系人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章诣挥
电话	0575-86271663
传真	0575-86271665
电子邮箱	yihuiz@163.com
公司网址	-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浙江省新昌县鼓山西路 737 号, 邮编 312500

三、运营概况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时间	2015-09-01
分层层次	基础层
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	J66 货币金融服务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在浙江省新昌县范围内依法办理各项小额贷款, 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咨询服务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150,000,000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	-

第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

(一) 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业务运营情况

今年以来,面对复杂的经济形势和困难的经营环境,公司坚持合法合规经营的宗旨,积极认清形势,及时调整贷款结构,强化风险控制,加强不良贷款清收化解,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不断提升员工队伍素质。

1、公司财务状况

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报告期末总资产为 170,440,882.48 元,较上年末下降 12.85%;公司总负债为 8,572,346.29,较上年末下降 65.41%;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1,868,536.19 元,较上年末下降 5.23%。

2、公司经营成果

(1) 营业收入

2017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356,382.39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3.54%。主要原因是本期贷款利息收入下降,具体而言包括如下因素:(1)今年以来总体经济形势疲弱,不良贷款由上年同期的 28,017,000.00 元上升到 80,557,916.50 元,导致报告期内生息资产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下降;(2)贷款利息水平总体下降,受市场环境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发放贷款加权平均利率比上年同期下降 1.05 个百分点,对贷款利息收入造成一定的影响。

(2) 营业成本

2017 年 1-9 月,公司营业成本支出 19,285,738.10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92.1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不良贷款由上年同期的 28,017,000.00 元上升到 80,557,916.50 元,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计提了充足的贷款损失准备,报告期内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17,705,410.70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23.30%。

(3) 净利润

2017 年 1-9 月,公司实现净利润-8,925,510.63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41.68%。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同比下降、营业成本同比上升,虽然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同比下降 14.02%,但不能弥补因营业成本大幅上升给净利润造成的影响。

3、公司现金流情况

2017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4,845,924.68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4.20%,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总体经济形势状况和中小微企业资金需求变化情况,调整了贷款结构,压缩了贷款规模,报告期末发放贷款及垫款金额较上年末减少 24,748,497.20 元。

4、业务运营情况

(1) 加强小贷业务发展。坚持“小额,分散”的原则,在秉承新增贷款金额严格控制在每户 100 万元以内的同时,着手对存量贷款结构进行调整,对贷款超过 100 万元的客户逐步进行压缩,争取实现既有客户每户贷款不超过 100 万元。

公司积极开发新的贷款产品,公司与邮政储蓄银行新昌支行、新昌农村商业银行等合作开展了转贷业务,实行封闭操作,为银行借款人提供转贷产品。报告期末,公司的贷款余额 204,859,916.50 元,贷款余额笔数 170 笔,报告期内累计发放贷款 123,666,000.00 元,累计发放贷款笔数 114 笔。

(2) 积极防控化解风险。今年以来的经济形势依然复杂严峻,随着近几年公司贷款

规模的快速扩大，风险贷款也呈上升趋势。在此情况下，公司主动采取措施防控化解风险：一是本着宁缺毋滥的原则做好市场客户的选择，对每一笔贷款均落实好有效担保。公司贷款业务严格按照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进行规范操作，并通过实地调查、外围分析等方式了解客户真实的资金需求，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后续审查审批，辅以定期和不定期的贷后检查，落实风险预警防范措施、保障业务安全；二是公司已全面接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所有客户的贷款信息都已录入“征信系统”，有利于客户信息的透明、对称，有利于督促客户按时履行还款付息义务；三是通过非诉讼或诉讼相结合的途径分类化解不良贷款风险，委托律师进行专项催收，并配合法院加快抵押资产核实、评估、拍卖处置进度，尽早收回拍卖清偿款。

(3) 加强员工管理培训。公司员工的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是公司发展的保障，公司通过内外培训结合的方式提高员工队伍的业务素质和技能水平，由公司信贷及风险管理经验丰富的员工进行每周一次的业务培训，积极参加省、市金融办及相关专业培训机构组织的风险管理、市场开拓、企业文化方面的培训，加强公司团队的凝聚力和归宿感，提高公司整体素质和形象。

(二) 业务监管机构及相关监管指标

1、业务监管机构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08〕46号)规定，浙江省金融办是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省级牵头协调部门，会同省工商局、浙江银监局和人行杭州中心支行建立联席会议，其主要职能：一是共同制订试点工作实施意见及相关的管理办法；二是对市、县(市、区)试点申报方案进行审核；三是沟通信息，指导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监督管理和风险处置工作。

各市政府及市级有关部门负责本地小额贷款公司的政策宣传和协调指导工作，统筹安排小额贷款公司的布局，监测分析防范本地小额贷款公司的风险。

县(市、区)政府承担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和风险处置责任，并组织工商、公安、银监、人行等职能部门跟踪监管资金流向。县级工商部门承担小额贷款公司的日常监管职能。

综上，公司主要监管机构为浙江省金融办、绍兴市金融办、新昌县金融办。

2、业务监管指标

根据《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级办法(试行)》(浙金融办〔2014〕63号)和《省金融办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2016年度监管评级工作的通知》(浙金融办〔2017〕10号)等文件规定，公司年度监管评级考评总分包括监管指标评价分(权重分90分)和工作评价分(权重分10分，其中市、县两级各5分)两部分。报告期监管指标评价执行情况自评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打分标准	得分标准	公司执行情况	自评得分
一、支持小企业和“三农”绩效	(一)“支农支小”执行情况(16分)	1、小额贷款季末占比	按季度进行评分并计算平均得分	0-6	1-3季度末占比分别为75.05%、68.96%、67.44%	5.33
		2、2个月以上经营性贷款季末平均占比		3	1-3季度末平均	3

(28分)		月以上经营性贷款季末平均占比	超过 70%		占比为 96.33%		
			2 个月以上经营性贷款季末平均占比 50% (含) -70%	2			
			2 个月以上经营性贷款季末平均占比 40% (含) -50%	1			
			2 个月以上经营性贷款季末平均占比 40%以下	0			
	3、拆分贷款		无拆分贷款		5	无拆分贷款	5
			发生拆分贷款行为, 每起扣 0.5 分, 扣完为止		0-5		
		4、扶持弱势群体		发放失业人员、失地农民、大学生、退伍军人、残疾人创业贷款 20 笔 (含) 以上		2	新增弱势群体贷款 1 笔
			发放弱势群体贷款 10 笔 (含) —20 笔		1		
			发放弱势群体贷款不足 10 笔		0		
	(二)贷款利率执行情况 (5分)	5、年化贷款利率		年化贷款利率在 18% (含) 以下的	2	年化贷款利率为 18.62%, 超过 18%但在司法限定范围内的	1
				年化贷款利率超过 18%但在司法限定范围内的	1		
		6、收费情况		不存在变相收费现象		3	不存在变相收费现象
			存在变相收费现象		0		
	(三)经营绩效 (7分)	7、资本回报率		资本回报率在 8% (含) 以上的	4	资本回报率为 -5.519%	0
			资本回报率在 5% (含) —8%之间的	3			
			资本回报率在 2% (含) —5%之间的	2			
			资本回报率在 0 (不含) —2%之间的	1			
			资本回报率为 0 或负数的	0			
8、资本税收比率			资本税收比率在 2.5% (含) 以上		3	资本税收比率为 1.39%	1
			资本税收比率在 1.5% (含) —2.5% 之间		2		
			资本税收比率在 0.5% (含) —1.5% 之间		1		
		资本税收比率在 0.5%以下		0			
二、风险防控 (22分)	(三)贷款集中度 (5分)		本年内, 单户贷款余额超过资本净额的 5%或前十大客户贷款总额超过资本净额 40%, 本项得 0 分	0	无违反规定情况	5	
			向国家限制性行业领域发放贷款单户余额超	0			

		过 1000 万元, 本项得 0 分				
		贷款给资金掮客等民间借贷市场的, 本项得 0 分	0			
(四)行业集中度 (3 分)		行业集中度 30%以下 (含)	3	行业集中度低于 30%	3	
		行业集中度 30%-50% (含)	2			
		行业集中度超过 50%	0			
(五)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3 分)		年末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高于 100%(含)	3	报告期末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为 84.24%	2	
		年末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70% (含) —100%	2			
		年末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50% (含) —70%	1			
		年末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50%以下	0			
(六)不良贷款率 (6 分)		不良率 5%以下 (含 5%)	6	报告期末不良率为 39.33%	0	
		不良率 5%-7% (含 7%)	4			
		不良率 7%-10% (含 10%)	2			
		不良率 10%以上	0			
(七)关联交易 (5 分)		违规对外提供担保	0	无关联交易	5	
		直接向股东发放贷款, 大股东挪用或变相挪用小贷公司资金	0			
		存在关联交易, 但发放贷款额度合计低于资本金 5%, 每户扣 2 分, 扣完为止	0-6			
		向关联方发放贷款, 贷款余额合计超过资本金 5%, 经确认后不予改正	0			
三、合规经营 (22 分)	9、制度建设与执行	按规定制定公司治理、内部管理、业务管理、风险防控等各项制度, 制定了科学合理经营指标, 绩效考核体系与信贷风险状况相挂钩, 并全面落实	2	建立“三会一层”决策体系, 制定业务管基本制度、贷审会工作细则。贷款风险责任追究办法、绩效考核办法等制度, 并有效执行	2	
		大股东直接掌控小贷公司经营管理或股东暗中关联操纵公司经营, 该项为 0 分股	0			
		小贷公司总经理等高管缺位, 无人管理, 该项为 0 分	0			
	(八)公司治理 (5 分)	10、股东及高管资格管理	股东及高管资格符合条件, 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3	股东及高管资格符合条件, 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3
			擅自变更股东和高管人员, 被监管部门发现后未在 1 个月内纠正, 扣 1 分	0-2		
			欺骗引入有非法集资记录的或有不良征信记录、犯罪记录的不良股东, 扣 1 分	0-2		
			聘用有不良从业记录或有犯罪记录	0-2		

		的高管人员,扣1分			
		监管发现高管存在直接或间接参与民间借贷、违反公司规定为客户提供担保等违规经营行为,本项得0分	0		
(九)财务管理 (6分)	11、执行财务制度	按财政部门规定及时报送年度财务决算数据	2	符合	4
		执行《金融企业财务规则》,有效规范公司的业务活动和财务活动行为	2		
	12、现金管理	制定现金管理办法,并严格执行。不存在放款、收款、收息等现金结算现象,且单日现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万元(含)	2	制定现金管理办法,并严格执行。不存在放款、收款、收息等现金结算现象,且单日现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万元(含)	2
		存在放款、收款、收息等现金结算现象或单日现金余额超过人民币2万元(含),且已报监管部门备案的	1		
		未报监管部门备案,存在放款、收款、收息等现金结算现象或单日现金余额超过人民币2万元(含)	0		
(十)日常资本管理(5分)	13、融资管理	按规定拓展融资渠道,通过银行、股东借款、同业拆借、定向债、发行债券、回购式资产转让等各类融资比例未超过监管规定	3	按规定拓展融资渠道,通过银行、股东借款、同业拆借、定向债、发行债券、回购式资产转让等各类融资比例未超过监管规定	3
		融入资金未按规定使用,挪用或擅自改变资金用途的,该项得0分	0		
		不能按期偿还融资债务,该项得0分	0		
	14、工商登记管理	依法办理公司变更手续,无虚报资本金、虚假出资和抽逃资本金行为	2	依法办理公司变更手续,无虚报资本金、虚假出资和抽逃资本金行为	2
		监管部门发现存在“两虚一逃”行为或其他不符合工商登记管理的	0		
(十一)日常经营管理(6分)	15、跨区域经营	严格按照规定在限定区域内开展业务活动	3	严格按照规定在限定区域内开展业务活动	3
		未经批准在区域外发放贷款,每笔扣0.1分。扣完为止	0-3		
	16、贷款业务规范	严格落实贷款管理制度,流程合规,管理审慎	3	严格落实贷款管理制度,流程合规,管理审慎	3
		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制度未建立	2		
		制度建立,但执行不到位,贷前调查不够审慎、无实地调查,对客户资金真实用途不了解。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0-3		

四、配合日常监管 (18分)	(十二) 配合非现场监管 (8分)	17、系统接入与应用	全面接入省小额贷款公司信息平台系统, 向省小额贷款公司信息平台报送数据信息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1	全面接入省小额贷款公司信息平台系统, 报送数据信息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	
			及时参加省小额贷款公司信息平台系统的业务培训	1			
		18、重大事项报告	认真执行事后报备制度, 并向监管部门报送大额信贷资产逾期、信贷对象重大风险等重要事项	2		认真执行事后报备制度, 并向监管部门报送大额信贷资产逾期、信贷对象重大风险等重要事项	2
			未认真执行事后报备制度, 或未及时向监管部门报送大额信贷资产逾期、信贷对象重大风险等重要事项, 酌情扣分	0-2			
	(十三) 配合现场检查 (8分)	19、配合检查报送数据	根据现场检查要求, 向检查组报送数据表格和资料	2	能够根据现场检查要求, 向检查组报送数据表格和资料	2	
			未能按要求向检查组报送数据表格和资料	0			
		20、配合检查提供业务资料	配合监管部门组织的现场和非现场检查, 提供有关账簿、单据、凭证、文件以及其他资料。酌情打分	0-5	配合监管部门组织的现场和非现场检查, 提供有关账簿、单据、凭证、文件以及其他资料。	5	
			拒绝提供或转移、隐匿、毁损、伪造有关账簿、单据、凭证、文件以及其他资料	0			
		21、举报	全年无举报	1	无举报	1	
	年度内发生实名举报事项, 经查属实		0				
	(十四) 落实监管整改要求 (4分)	针对监管部门提出的整改要求, 及时进行情况说明或整改	4	无需要整改的情况	4		
		整改不及时不到位, 根据违规情况及恶劣程度相应扣分, 4分扣完可继续扣分, 直至“配合日常监管”的18分扣完为止					
	(十五) 参加会议和培训 (2分)	按要求参加监管部门召开的重要会议和培训	2	能按要求参加监管部门召开的重要会议和培训	2		
		未按要求参加监管部门召开的重要会议和培训, 酌情扣分	0-1				
	五、特别处罚条款	非法吸收公众资金	如有其中任何一项,	不存在	-		
账外经营			不存在	-			
暴力催贷			不存在	-			
发放高利贷, 通过咨询费和手续费等额外收费且综合收息率超过司法上限		考核为不合格	不存在	-			
指标评价总分 (90)					73.33		

分)	
<p>说明：监管指标评价分总分 90 分，公司报告期监管指标执行情况自评得分为 73.33 分，因该自评得分未经过监管机构审核，且监管指标评价以年度进行考核。因此，该自评得分与 2017 年年度监管指标评价得分可能存在一定差距。</p> <p>（三）合法合规情况及被业务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p> <p>1、合法合规情况</p> <p>自 2012 年 9 月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围绕合法合规经营，稳健持续发展的创业宗旨，坚持“小额、分散”的原则，服务于“三农”和小微企业，积极开展各项小额贷款业务。公司能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新昌县日升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开展日常经营活动，并贯彻落实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和上级监管部门相关要求，强化内部风险管理。</p> <p>公司严格按照核准的经营范围依法开展小额贷款业务，公司单户最高贷款为 750 万元，单户贷款余额未超过资本净额的 5%，不存在向国家限制性行业领域发放贷款的情况，也没有贷款给资金掮客等民间借贷市场。公司发放贷款最高月利率为 19.98% 报告期发放贷款加权平均年利率为 18.62%，未超过法律规定的上限。公司未对外提供担保，未向股东及其关联方发放贷款。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在本县区域内开展对“三农”、小微企业等的贷款服务，未对本县区域外发放贷款。公司报告期末融资余额为 400 万元，融资比例未超过监管规定，且融入资金按规定使用，未挪用或擅自改变资金用途。公司不存在非法吸收公众资金、账外经营、暴力催贷、发放高利贷以及通过咨询费或手续费等额外收费且综合收息率超过法律规定上限等年度监管评级一票否决的事项。</p> <p>公司建立了与公司规模、业务范围相匹配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建立相应的议事规则，公司“三会一层”决策运行制度健全，执行情况良好。逐步健全了贷款管理制度和企业会计制度，明确贷前调查、贷时审查和贷后跟踪的业务流程和操作规范。</p> <p>当前，在经济下行带来的不利影响持续增强，小贷行业所处的经济环境更加艰难的情况下，公司各项业务规范运行，报告期内累计发放贷款 114 笔，累计发放贷款金额 123,666,000.00 元，报告期末贷款 170 笔，贷款余额 204,859,916.50 元，实现营业收入 10,356,382.39 元，净利润-8,925,510.63 元，公司经营总体平稳。</p> <p>2、被业务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p> <p>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并贯彻落实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和上级监管部门相关要求，内控及风控制度执行良好，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公司及管理层不存在被业务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p>	

二、风险及控制

1、客户信用风险。公司主要从事贷款发放业务，可贷资金是公司持续发展核心要素。如果借款人因种种原因，不愿或无力履行合同条件而构成违约，将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收回贷款利息甚至本金。如果出现较高比例贷款不能收回，将会给公司带来巨大损失，进而影响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应对措施：今年以来，公司在已经制定较为完备的风险控制体系基础上，强化各项风控制度的有效落实。坚持“贷审分离”原则，严格规范执行业务流程和审核

程序，按照“贷款受理—贷前调查—风控合规审查—贷审会审批—财务审核—贷款发放—贷后管理—贷款回收”执行，贷前、贷中、贷后全流程监控风险。在贷款客户准入时，公司进一步加强对客户的诚信度的调查、资信状况的甄别，加大第三方渠道的信息获取，以有效应对客户质量风险；在担保条件上，采取提高抵质押贷款的比重，追加设备等动产的抵质押等方式来增强担保安全系数。

2、流动性风险。《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规定小额贷款公司不允许吸收公众存款；《浙江省金融办关于落实促进小额贷款公司创新发展意见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浙金融办函【2015】206号）规定，对小贷公司各项融资实行负债总额管理：实际负债（包括银行贷款、向主要法人股东定向借款、小贷公司间资金拆借、发行债券、回购式资产转让等）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200%。融资渠道的限制导致公司放贷规模及资金流动性存在巨大的不稳定因素。如果公司未能事先做好贷款流动性合理安排，一旦出现资金回收问题，将可能导致连锁反应。

应对措施：在流动性管理方面，公司根据自身特点，在有限的资金情况下，通过优化资金使用方向，确保资金使用效率最大化。在优化资金使用效率方面，公司依据现有政策和实际情况，主要在资金使用期限、对象以及金额划分等方面进行了合理配置。资金使用期限方面，贷款资金发放期限主要是短期，均在1年以内。资金使用对象方面，根据规定，对服务“三农”和小企业贡献突出，考评优秀的小额贷款公司，可由同级财政予以补助，公司在进行资金放贷时，会优先考虑小企业和面向农业的放贷。单笔贷款额度方面，坚持分散原则，降低贷款集中度，极大地降低公司面临的单个借款人信用风险给公司带来的冲击，有效规避市场风险。

3、监管政策的风险。公司的监管机构为浙江省内各级金融办，公司的主要业务集中于小额信贷。目前浙江省内小额贷款公司监管政策处于不断修订和完善之中，公司若不能根据监管政策变动及时进行调整，公司的业务规模、经营成本及经营业绩就会受到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一直以来，浙江省金融办为支持省内小贷公司进一步规范、健康和创新发展，积极探索解决小贷公司试点过程中的瓶颈问题，进一步发挥创新金融组织的生力军作用，2015年10月浙江省金融办发布《关于促进小额贷款公司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对支持省内小额贷款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公司将继续保持与监管部门紧密沟通，关注政策走向，及时做出调整。

4、区域内实体经济结构调整的风险。公司从事经营性贷款发放。由于原有监管政策所限，公司业务只能在新昌县内进行，业务的发展有赖于新昌县内实体经济的发展情况，如果新昌县内产业结构发生调整或经济发展出现下滑，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状况、现金流及发展前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近年来，作为浙江省工业强县和农业强县，新昌县经济发展迅速，综合经济实力不断增强。新昌县各项经济指标稳步增长，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稳步推进，目前，当地中小企业众多，企业融资需求旺盛，为公司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经营环境。公司处于业务拓展期，通过主动上门服务，大力营销优质客户，采取优存劣汰的方式更新客户，逐步培育公司优质客户群。

5、诉讼的风险。2017年1-9月，公司不存在单笔诉讼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公司新增18笔贷款诉讼案件，涉诉贷款本金金额15,157,000.00元。公司全部或部分收回8笔涉诉贷款，收回的涉诉贷款本金金额为11,008,971.50元。截至2017年9月末，公司尚存在51笔贷款已决诉讼未全部收回，涉诉贷款本金金额41,426,426.50元，其中17,268,428.50元为有抵押物贷款，占涉诉贷款总金额的41.68%，24,157,998.00元为保证担保贷款，占涉诉贷款总金额

的 58.32%，公司已按照信贷资产五级分类规定对诉讼贷款计提了贷款损失准备，预计不会对公司未来的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上述 51 笔涉诉贷款案件已全部审结，其中 36 笔处于执行阶段，15 笔执行程序已经终结。由于当前经济下行等原因，金融信用环境恶化，公司通过诉讼和非诉相结合的方式解决小额贷款纠纷，并根据实际情况对诉讼贷款计提足额贷款损失准备，不会形成预计负债。

应对措施：公司将对于进入诉讼环节的不良贷款，委托律师进行专项催收，并定期进行逐户分析，建立诉讼案件动态跟踪表，及时掌握已诉案件执行进展，落实专人及时间进度，通过加快抵押物处置力度，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切实提高案件执结率。

6、营业收入、净利润下滑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呈下降趋势。若宏观经济不景气，中小微企业资金需求持续下降、小额贷款行业利率水平继续下降或不良贷款上升，公司短期业绩仍有进一步下滑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大优质客户的开拓力度，尽快改进业务模式布局，调整贷款结构，强化风险控制，加快不良贷款清收化解，保持良好的盈利能力。

第三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关键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0,356,382.39	13,544,346.51	-23.54%
利息支出	465,178.13	1,266,541.25	-63.27%
业务及管理费用	1,391,859.00	1,618,848.32	-14.02%
投资收益	28,984.21	33,526.09	-13.5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25,510.63	2,612,239.05	-441.6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900,371.50	2,612,239.05	-440.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5.37%	1.4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5.35%	1.44%	-
基本每股收益	-0.06	0.02	-397.52%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70,440,882.48	195,579,144.05	-12.85%
负债总计	8,572,346.29	24,785,097.23	-65.4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1,868,536.19	170,794,046.82	-5.2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08	1.14	-5.34%
资产负债率	5.03%	12.67%	-
流动比率	2221.82%	769.00%	-
利息保障倍数	-18.19	-7.63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45,924.68	22,563,006.95	-34.20%
应收账款周转率	-	-	-
存货周转率	-	-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2.85%	-10.47%	-
营业收入增长率	-23.54%	-28.07%	-
净利润增长率	-441.68%	-71.50%	-

第四节 财务报表

一、审计报告

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	-	-
货币资金	356,911.02	447,180.26
拆出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77,175.00	-
预付款项	-	-
应收利息	1,513,343.36	1,589,092.36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238,777.56	206,306.00
代理业务资产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150,493,820.00	175,242,317.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应收账款类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2,494,002.07	2,597,139.73
固定资产	4,464,372.99	4,661,342.99
在建工程	-	-
固定资产清理	-	-
无形资产	-	5,999.83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35,440.39	219,197.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610,568.59	10,610,568.59
其他资产	56,471.50	-

资产总计	170,440,882.48	195,579,144.05
负债：	-	-
短期借款	4,000,000.00	18,500,000.00
拆入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	-
预收款项	72,618.02	131,626.4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1,130,780.22	1,136,078.59
应交税费	1,659,883.38	3,277,270.83
应付利息	-	36,884.38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8,548.12	2,720.46
代理业务负债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担保业务准备金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00,516.55	1,700,516.55
其他负债	-	-
负债合计	8,572,346.29	24,785,097.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股本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9,982,815.98	9,982,815.98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661,704.45	1,661,704.45

一般风险准备	13,497,256.21	13,497,256.21
未分配利润	-13,273,240.45	-4,347,729.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1,868,536.19	170,794,046.82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1,868,536.19	170,794,046.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0,440,882.48	195,579,144.05

法定代表人：俞晓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章诣挥

会计机构负责人：章诣挥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 (2017年1-9月)	上年同期 (2016年1-9月)
一、营业收入	10,356,382.39	13,544,346.51
1、利息净收入	10,282,882.36	13,470,846.48
利息收入	10,748,060.49	14,737,387.73
利息支出	465,178.13	1,266,541.25
2、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其他业务收入	73,500.03	73,500.03
减：营业成本	19,285,738.10	10,034,972.58
其中：税金及附加	85,330.74	384,166.60
业务及管理费	1,391,859.00	1,618,848.32
资产减值损失	17,705,410.70	7,928,820.00
其他业务支出	103,137.66	103,137.6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984.21	33,526.0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8,900,371.50	3,542,900.02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25,139.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三、利润总额	-8,925,510.63	3,542,900.02
减：所得税费用		930,660.97
四、净利润	-8,925,510.63	2,612,239.0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8,925,510.63	2,612,239.0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俞晓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章诣挥

会计机构负责人：章诣挥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 (2017年1-9月)	上年同期 (2016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346,710.06	16,155,837.7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	6,952,870.00	13,152,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247.91	73,500.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41,827.97	29,381,337.7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9,756.39	546,176.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02,793.50	5,887,731.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3,353.40	384,423.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95,903.29	6,818,330.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45,924.68	22,563,006.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4,397,000.00	116,93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984.21	33,526.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425,984.21	116,963,526.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84,397,000.00	117,396,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397,000.00	117,396,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84.21	-432,473.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	2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0,000.00	2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500,000.00	4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5,178.13	1,350,186.2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65,178.13	47,350,186.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65,178.13	-25,350,186.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269.24	-3,219,653.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7,180.26	3,257,865.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6,911.02	38,212.23

法定代表人：俞晓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章诣挥

会计机构负责人：章诣挥

新昌县日升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日